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93號

聲 請 人 廖雅勤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廖仁華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廖仁華於民國113年2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廖雅勤為被繼承人之女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經本院通知補正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是否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後，聲請人具狀表示「本人有參加喪禮，經一段時間後接到弟弟拋棄繼承的通知單，本人也不知道如何辦理，超過日期才到法院去辦理拋棄繼承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陳報狀可稽。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形式上可認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得知悉為其繼承人，卻遲至113年5月13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並自陳超過日期才辦理拋棄繼承等語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